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股本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出具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增发限制性股票、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20564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莫林弟持有 89.725%股权;莫思铭持有 10.27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莫林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4******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芦墟镇桃园路 66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明细

单位: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	2015/8/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	472,496,546	175,925,886	37.233%	—
2	2016/6/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10 送 3 转 7)上市	944,993,092	351,851,772	37.233%	0
3	2017/10/10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963,893,092	351,851,772	36.503%	−0.730%
4	2018/5/22	2017 年度权益分配股份(10 送 3)上市	1,253,061,020	457,407,303	36.503%	−0.730%
5	2018/9/18、2019/3/29、2019/6/28、2019/10/25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45,409,870	457,407,303	36.727%	−0.506%
6	2019/10/22－2020/3/31	可转债转股	1,245,508,957	457,407,303	36.724%	−0.509%
7	2020/6/24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38,373,907	457,407,303	36.936%	−0.297%
8	2020/4/1－2020/6/30	可转债转股	1,238,381,946	457,407,303	36.936%	−0.297%
9	2020/7/20	集中竞价减持(永鼎集团)	1,238,381,946	445,023,523	35.936%	−1.297%
10	2020/7/23－2020/7/27	大宗交易减持(永鼎集团)	1,238,381,946	425,023,523	34.321%	−2.912%
11	2020/7/1－2020/7/27	可转债转股	1,238,384,324	425,023,523	34.321%	−2.912%
12	2020/7/28－2021/5/7	可转债转股	1,380,872,983	425,023,523	30.779%	−6.454%

注:1、第 7、9、10 项“公司总股本”不包含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永鼎集团	限售股	54,108,367	11.451%	—	—
	无限售流通股	121,620,959	25.740%	424,512,467	30.742%
莫林弟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	0.042%	511,056	0.037%
一致行动人合计		175,925,886	37.233%	425,023,523	30.779%
总股本		472,496,546	100.00%	1,380,872,983	1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永鼎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内转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部解除限售。

2、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股本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	2015/8/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	472,496,546	175,925,886	37.233%	—
2	2016/6/8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份(10 送 3 转 7)上市	944,993,092	351,851,772	37.233%	0
3	2017/10/10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963,893,092	351,851,772	36.503%	−0.730%
4	2018/5/22	2017 年度权益分配股份(10 送 3)上市	1,253,061,020	457,407,303	36.503%	−0.730%
5	2018/9/18、2019/3/29、2019/6/28、2019/10/25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45,409,870	457,407,303	36.727%	−0.506%
6	2019/10/22－2020/3/31	可转债转股	1,245,508,957	457,407,303	36.724%	−0.509%
7	2020/6/24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38,373,907	457,407,303	36.936%	−0.297%
8	2020/4/1－2020/6/30	可转债转股	1,238,381,946	457,407,303	36.936%	−0.297%
9	2020/7/20	集中竞价减持(永鼎集团)	1,238,381,946	445,023,523	35.936%	−1.297%
10	2020/7/23－2020/7/27	大宗交易减持(永鼎集团)	1,238,381,946	425,023,523	34.321%	−2.912%
11	2020/7/1－2020/7/27	可转债转股	1,238,384,324	425,023,523	34.321%	−2.912%
12	2020/7/28－2021/5/7	可转债转股	1,380,872,983	425,023,523	30.779%	−6.454%

注:第 7、9、10 项“公司总股本”不包含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鼎集团质押公司股份 281,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莫林弟先生无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质押 281,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6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总股本以 2021 年 5 月 7 日 1,380,872,983 股计算)。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鼎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莫林弟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股票简称	永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莫林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限制性股票增发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永鼎集团持股数量:175,729,326 股,持股比例:37.191% 莫林弟持股数量:196,560 股,持股比例:0.042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75,925,886 股,持股比例:37.23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后永鼎集团持股数量:424,512,467 股,持股比例:30.742%,变动比例:−6.449% 莫林弟持股数量:511,056 股,持股比例:0.037%,变动比例:−0.005%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425,023,523 股,持股比例:30.779%,变动比例:−6.4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方式:被动稀释(2017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2)时间:2018/9/18、2019/3/29、2019/6/28、2019/10/25、2020/6/24,方式:被动增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方式:集中竞价减持(永鼎集团) (4)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永鼎集团) (5)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方式:被动稀释(可转债转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莫林弟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3,17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2,466.96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76,167.0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合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2,066.96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2,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2,466.96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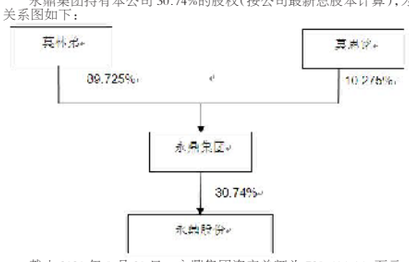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729,414.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53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0,877.7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65,163.37 万元,净利润为 −12,677.3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在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1,240.9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6,167.0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7,702.9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85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4.40%,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证券代码:600105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鼎股份
股票代码:600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2、莫林弟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芦墟镇桃园路 66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公司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莫林弟
永鼎集团	指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2056497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00257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莫林弟持有 89.725%股权;莫思铭持有 10.275%股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莫林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04******
住所	江苏省吴江区芦墟镇桃园路 66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永鼎集团持有公司 30.7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莫林弟先生持有永鼎集团 89.72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永鼎集团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蔡渊	男	中国	苏州 昆山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永鼎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莫林弟	男	中国	苏州 吴江	无	董事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永鼎源臻数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永鼎兴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莫思铭	男	中国	苏州 吴江	无	董事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鼎集团及莫林弟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增发限制性股票、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17,4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动稀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永鼎集团	限售股	54,108,367	11.451%	—	—
	无限售流通股	121,620,959	25.740%	424,512,467	30.742%
莫林弟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	0.042%	511,056	0.0037%
一致行动人合计		175,925,886	37.233%	425,023,523	30.779%
总股本		472,496,546	100.00%	1,380,872,983	1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永鼎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内转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部解除限售。

2、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股本数据。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484 名拟激励对象中,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4 调整为 462 人。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89 万股调整为 4181.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81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4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